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文件

大北农业科技奖字〔2020〕08号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十二届 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家：

大北农业科技奖是经科技部批准设立的面向全球农业行业的科学技术公益奖项，主要无偿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由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出资设立并具备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为了进一步鼓励通过科技创新促进农业科技进步，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农业科技人才成长与发展，引导科技资源在农业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根据《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十二届大北农业科技奖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要求

1. **奖励定位：**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推动农业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科技创新且具有重大转化价值的原创性科技成果。

2. 奖励范围：主要奖励国内外农业行业中植物生产类（包括植物育种、植物营养、植物保护、植物基因工程），动物生产类（包括动物育种、动物营养与饲料、动物疫病防控、动物基因工程、水产），农业工程和环境类（包括农业工程与生态环境、农业信息化）等农业重点领域的科技成果。

3. 推荐成果要求：

（1）应是自主创新成果，侧重奖励单项关键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突破。

（2）成果应具有潜在的、较大的产业化价值，现阶段还未产业化、市场化应用。

（3）成果未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和大北农科技奖。

二、奖项设置、数量及奖金

大北农科技奖面向中国境内每届设不超过 10 个奖项类别：植物育种奖、植物营养奖、植物保护奖、动物育种奖、动物营养奖、动物医学奖、水产科学奖、基因工程奖、环境工程奖、智慧农业奖。

大北农科技奖面向全球每届设 1 个国际奖，主要是奖励在全球范围内农业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外籍科学家，与中国境内奖项同等要求。

大北农科技奖每个奖项奖金为 20 万元人民币，每个奖项至多 2 项成果共享。每个奖项类别只设一个奖励等级，为一等奖。

三、推荐程序

大北农科技奖实行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自我推荐三种方式：

（一）专家推荐：经大北农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内外农业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推荐

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历届大北农业科技奖高等级奖获得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 1 项本人所熟悉专业领域的成果。推荐专家不能推荐本人成果，也不能是推荐成果的完成人。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专家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

（二）单位推荐：经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核准的涉农学会、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高等院校、农业科学院，涉农综合性大学可推荐，推荐不限额。由奖励委员会向各推荐单位发出推荐邀请函和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照奖励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推荐，如未收到推荐邀请的单位，可于推荐结束前由本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电邮向我办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推荐要求的，由我办分配推荐账户。

（三）自我推荐：凡符合奖励范围的全球农业领域科技工作者均可自我推荐。自我推荐需按照奖励要求在线注册、填写和提交。第一完成人应当征得成果其它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后，方可自我推荐。

推荐大北农业科技奖成果需要登录大北农业科技奖综合信息管理平台（<http://www.dbnkjj.com>）予以推荐，平台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正式开通运行，网络推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四、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推荐书是大北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要求在网上填写相应内容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推荐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主件和附件一并装订，A4 规格纸，单双面不限，竖向左侧装订，原件和复印件

各 1 份，按照相关要求签字、盖章后于截止时间（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寄送至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子平、黄艳虹、王丹玉

联系电话：010-82856450-898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8 层大北农奖励办

邮 编：100080

Q Q 群：115161030

邮 箱：dbnsta@dbn.com.cn

申报网站：<http://www.dbnkjj.com>

官方网站：<http://gabif.dbn.cn>

